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雄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10.484"，E114°16'6.942"；项目占地面积 22180.36m²，合约 33.27 亩。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5000 吨丙烯酸酯，其中 UV 环氧丙烯酸酯 3000 吨、UV 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0 吨、UV 聚酯丙烯酸酯 1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甲类车间 A 内，并依托厂内原有的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办公楼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楼房，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3 月 21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19]33 号）。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09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6682077066001V，2023 年 7 月进行

了延续)，于 2020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疫情期间，订单受到市场影响，生产设备调试未正常开展，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单位正式开展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没有生产内容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A	1 层，面积 864m ² ，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面积 864m ² ，层高 13.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 层，面积 1499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1499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 A	1 层，面积 828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828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 B	1 层，面积 973.64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973.64m ² ，层高 7.6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埋地罐区	30m ³ ×3 个，总容积 90m ³	30m ³ ×3 个，总容积 90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600m ³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600m ³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座，60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座，60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栋3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1407.26m ² ；1间门卫室，建筑面积32m ² ；1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428m ² 。	1栋3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1407.26m ² ；1间门卫室，建筑面积32m ² ；1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428m ²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车间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车间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公司辅助设施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1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600m ³ 的消防水池1座。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1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600m ³ 的消防水池1座。	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UV 聚酯丙烯酸酯生产工艺废气、UV 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艺废气、UV 聚氨酯丙烯酸酯生产工艺废气。上述三种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 高）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空压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破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工艺冷凝废液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破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工艺冷凝废液属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完好包装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间接排放”限值的严者。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甲类车间 A 废气中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破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工艺冷凝废液属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完好包装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间接排放”限值的严者，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熊建军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15070656085		建设单位	
2	刘贤东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鲁蓉蓉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陈烨欢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5	朱乐杰	韶关学院			专家	
6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7	邹凌云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